关于征集蚌埠市社科知识宣讲专家

及宣讲课题的通知

各学院、部、直属研究机构：

蚌埠市社科联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社科知识宣讲专家的选聘及征集宣讲课题的工作。请各部门将填写好的《蚌埠市社科知识宣讲专家及宣讲课题推荐表》于2016年3月4日前报送至科研处，电子稿发至邮箱：[liboda2002@163.com](mailto:liboda2002@163.com)，或者通过QQ386882807发送。

联系人：李景宝；联系电话：3179676。

附：1、关于征集社科知识宣讲专家及宣讲课题的通知

2、蚌埠市社科知识宣讲专家选聘办法

3、蚌埠市社科知识宣讲专家及宣讲课题推荐表

科研处

2016年2月29日

蚌社科〔2016〕1号

关于征集社科知识宣讲专家

及宣讲课题的通知

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各高校科研处，市各社科类社会组织：

为更广泛地传播先进思想文化，普及社会科学知识，涵养人文精神，提升蚌埠城市品位，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市社科联先后组织创办了“社科讲坛”和“社科名家大巡讲”活动，经过近三年的运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受到广大市民及社会各界的欢迎。

2016年，为进一步提升“社科讲坛”及“社科名家大巡讲”的水平和影响力，更好地服务全市人民，不断满足广大干部群众对人文社科知识的需求，市社科联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社科知识宣讲专家的选聘工作，进一步充实科普专家库和宣讲内容。请各单位参照《蚌埠市社科知识宣讲专家选聘办法》，认真做好宣讲专家及宣讲课题的推荐工作，并将填写好的《蚌埠市社科知识宣讲专家及宣讲课题推荐表》于2016年1月28日前报送至市社科联，电子稿发至邮箱：bbhhzzh@163.com。

联系人：卢彩云，倪琳；联系电话：3125408。

附：1、蚌埠市社科知识宣讲专家选聘办法

2、蚌埠市社科知识宣讲专家及宣讲课题推荐表

蚌埠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6年1月18日

蚌埠市社科知识宣讲专家选聘办法

一、选聘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党政机关具有科级以上职务；

（三）具有较高的宣讲水平；

（四）热心于社会公益活动。

二、选聘程序

（一）蚌埠市社科知识宣讲专家选聘采用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二）凡由单位推荐或个人申请者，须认真填写《蚌埠市社科知识宣讲专家及宣讲课题推荐表》，并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受聘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凡受聘专家，蚌埠市社科联将颁发聘书，并在全市通过有关媒介进行宣传推介。

2、参加蚌埠市社科联年度优秀专家和优秀讲座评选，获得年度优秀专家的，蚌埠市社科联采取适当的形式面向社会进行宣传，并向省社科联推荐作为省社科普及宣讲专家人选。

3、依据所承担的社科普及宣讲工作任务，可享有蚌埠市社科专家宣讲的相关报酬及相关服务。

（二）义务

1、受聘专家每年要按要求向蚌埠市社科联提供2个以上（含2个）的宣讲课题，宣讲课题要健康向上，紧扣蚌埠市情，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凡属人文社科类的均可作为宣讲选题内容，重点围绕经济建设、社会管理、法律维权、军事国防、人文历史、淮河文化、医疗保健、励志创业、金融理财、文艺赏析、人际交往、家庭教育、心理疏导、文明礼仪、生活时尚等方面，也可结合自身专长，自行确定授课选题和内容。

2、为保证讲座的质量和效果，受聘专家需向蚌埠市社科联提交宣讲内容和提纲（含ppt课件）。

3、受聘专家应服从蚌埠市社科联年度宣讲活动的统一安排（具体宣讲时间可协商确定）；宣讲时间、内容确定后，受聘专家应认真备课，按时完成宣讲任务。

4、受聘专家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宣传纪律，对本人的讲座内容承担责任。

蚌埠市社科知识宣讲专家及宣讲课题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学历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编 |  | | 电话 | |  | |
| E-mail | |  | | | 手机 |  | | | | | |
| 主要专业领域及科研、科普成果： | | | | | | | | | | | |
| 宣讲课题及简介：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说明 | “所在单位意见”填表说明：  1、高等院校（党校、干校）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的科研处及所属院系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科研单位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的科研处或有关职能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3、学会（研究会）推荐的专家，可由学会（研究会）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4、离退休人员由原单位或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